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2〕42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积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二届党委 65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积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以下简称“教研”)工作积分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以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第三条 教研工作积分计算范围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育教学平台(团队)、教材、教学名师(金师)、教学技能获奖。

第四条 教研工作以积分的方式进行量化，列入学校科研积分统计。

第二章 教研积分计算

第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积分

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包括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两类。积分标准如表 1。

表 1 教育教学成果奖积分标准

序号	名称		积分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	80000	50000	20000	15000
		省级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校级	2000	1200	1000	800

2	基础教育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	50000	25000	10000	8000
		省级	10000	8000	5000	3000
		校级	1000	600	500	400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积分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双语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四新项目、UGS 项目等。积分标准如表 2。

表 2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积分标准

项目类别	分类		积分
国家级	教育部	重大项目	20000
		重点项目	10000
		一般项目	5000
	社会力量		1500
省级	省教育厅	重点项目	2000
		一般项目	1000
	省教科院	招标项目	2000
		一般项目	1000
	社会力量		600
市级	市教育局		150
校级	学校		100

注：国家级社会力量是指教育部委托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各类全国性项目；省级社会力量是指省教育厅委托各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项目。

第七条 教育教学平台（团队）积分

教育教学平台（团队）主要包括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习实践示范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教学团队等。积分标准如表 3。

表 3 教育教学平台（团队）积分标准

项目类别	分类	积分
国家级	教育部批准立项	12000
省级	省教育厅批准立项	5000
市级	市教育局批准立项	1000
校级	学校批准立项	500

第八条 教材积分

教材是指凡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以第一主编且六盘水师范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公开出版的教材，计算教研工作积分。积分标准如表 4。

表 4 教材积分标准

序号	类别	类型	积分标准（分/部）
1	国家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上	3000
		20 万字-30 万字（含）	2500
		20 万字（含）以下	2000

序号	类别	类型	积分标准（分/部）
2	一般教材	30 万字以上	2500
		20 万字-30 万字（含）	2000
		20 万字（含）以下	1500
3	教学指导用书	30 万字以上	2000
		20 万字-30 万字（含）	1500
		20 万字（含）以下	1000
4	单独正式出版音像和课件	30 万字以上	1500
		20 万字-30 万字（含）	1000
		20 万字（含）以下	500

说明：1.若本校教师只作为副主编或编委会成员而未参与具体编写工作，不予计分；
2.教材必须是由国内出版社公开发行、有统一国际标准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3.出版教材附课件的，课件不重复计算。

第九条 教学名师（金师）

教学名师（金师）获评当年纳入积分计算。积分标准如表 5。

表 5 教学名师（金师）积分标准

级别	积分标准
国家级	10000
省部级	5000
校级	800

第十条 教学技能获奖

教学技能获奖主要包括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积分标准如表 6。

表 6 教学技能获奖积分标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	8000	6000	4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500
校级	-	200	150	100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教研工作积分过程中，如存有异议，应由所在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议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积分相关数据与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相关部门统计与收集，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三条 若本办法与其他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最终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起实施。